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評量日期：111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評量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（如初選評量試場分布表）
- 三、評量時間：

	時間	流程
3/5 (六)	09：30-10：00	報 到
	10：00-10：10	預 備
	10：10-11：00	初選評量

- 四、試場分布表（如初選評量試場分布表）

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兒童憑評量證入場，並應遵守試場規則及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。
- （二）請兒童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並配戴口罩。
- （三）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報到接受評量，逾時 10 分鐘(10:10 以後)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。兒童憑評量證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；測驗時間結束時，不得繼續應試。
- （四）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；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，不得延後受測時間。
- （五）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，不得冒名頂替；如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，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（六）評量過程中，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，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。
- （七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敬請**考生及家長**配合下列防疫措施—
(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衛福部疾管署最新公告隨時調整修正)

1. 考生若有下列情形，請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，勿到場接受評量：

- (1)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度且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- (2)經判定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有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
※因上述情形而無法參與評量者，得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退費。

2. 家長入校以一人為限，需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，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勿入校陪考：

- (1)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度且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- (2)經判定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
3. 進入評量地點時，敬請配合：

- (1)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2)量測體溫（因量測體溫需時間，請盡量提早報到）。
- (3)清潔消毒（如：洗手或噴灑酒精等）。
- (4)實聯制措施。
- (5)繳交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/家長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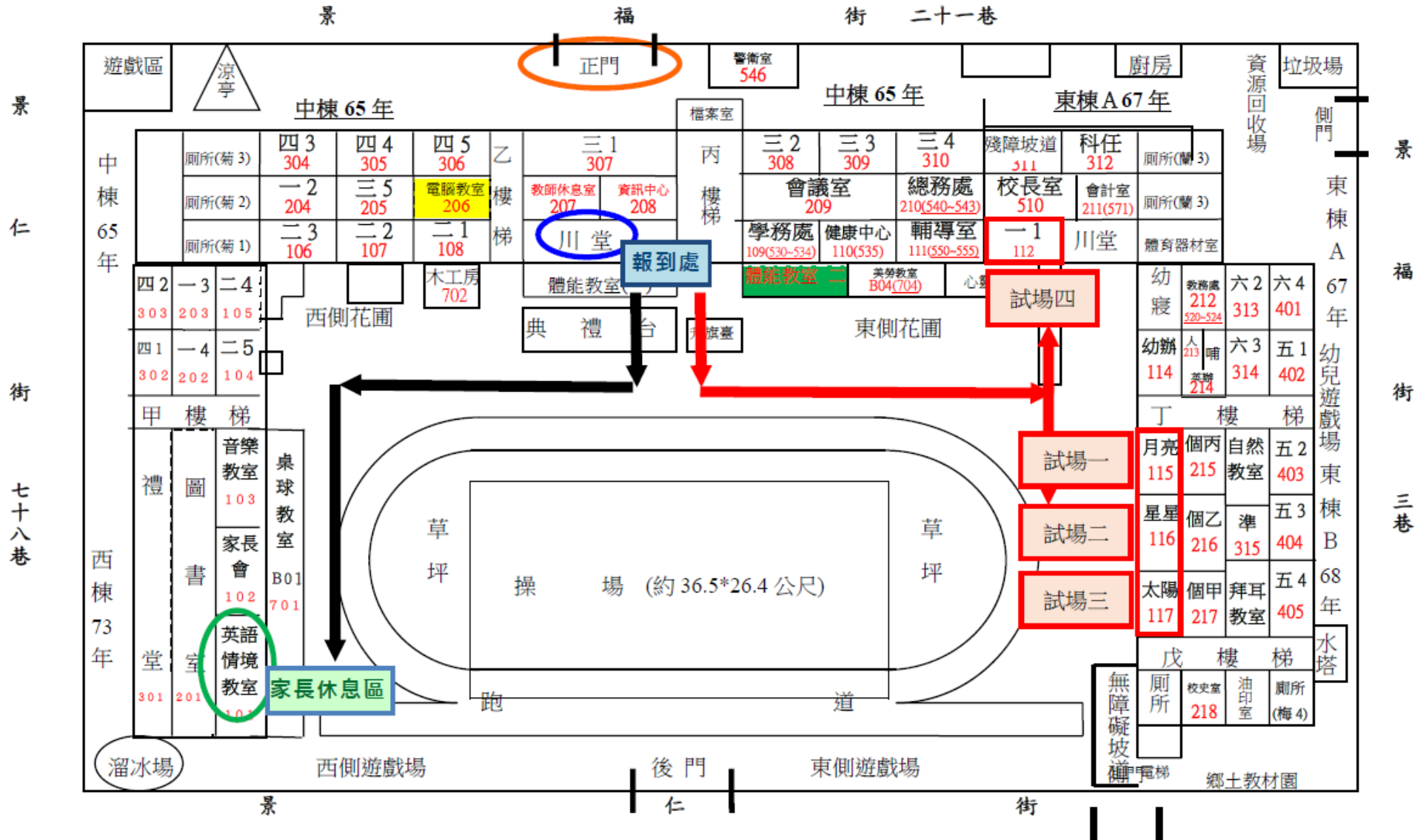
- 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各行政區承辦學校。
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鑑輔會決議辦理。

**臺北市111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
初選評量試場分配表**

行政區	文山區	
承辦學校	志清國小	
聯繫資訊	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1 巷 5 號 電話：(02) 2932-3875 轉 553 (特教組黃組長) 網址： http://www.jcps.tp.edu.tw/	
試場分配		
評量證號碼	試場	試場位置 (考試教室)
志清-初 001～志清-初 005	志清-初 01	東棟月亮班
志清-初 006～志清-初 010	志清-初 02	東棟星星班
志清-初 011～志清-初 014	志清-初 03	東棟太陽班
志清-初 015～志清-初 018	志清-初 04	中棟 101 教室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初選評量試場分配-志清國小

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

【考生】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 (評量證號：_____)

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防疫，確實填報下列事項：

※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

否

是，介入措施類型如下：

居家檢疫 (請勿到場應試)

居家隔離 (請勿到場應試)

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(請勿到場應試)

自主健康管理/採檢中 (請勿到場應試)

自主健康管理/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 (請勿到場應試)

自主健康管理/非採檢中，且無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 (須配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)

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

考 生 姓 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※111 年 3 月 5 日入校體溫量測結果：_____ (免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)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

【家長】健康聲明切結書

家長姓名_____ (連絡電話：_____)

陪同考生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防疫，確實填報下列事項：

一、是否完整接種兩劑疫苗：是 否 (請勿到場陪考)

二、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

否

是，介入措施類型如下：

居家檢疫 (請勿到場陪考)

居家隔離 (請勿到場陪考)

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(請勿到場陪考)

自主健康管理/採檢中 (請勿到場陪考)

自主健康管理/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 (請勿到場陪考)

自主健康管理/非採檢中，且無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 (請勿到場陪考)

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

陪考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※111 年 3 月 5 日入校體溫量測結果：_____ (免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)